

第二节 新中国的刑事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国家便开始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到1963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共草拟了33稿刑法草案。^[1]但由于新中国的刑法是在彻底摧毁国民党政府的旧刑法基础上孕育的，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经验匮乏以及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对法制建设的破坏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刑法典的制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应当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2]邓小平同志的讲话和当时中共中央有关加强法制建设的决议，极大地推动了新时期刑事立法工作的进程。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典，这部刑法典在1980年1月1日生效后，结束了我国在相当长时间内刑事审判基本上无法可依的不正常的局面。

1979年的刑法典前后施行了近17年（1980年1月1日~1997年9月30日）。17年的实践，证明了该刑法典一些基本原则和规定都是可行的，对于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维护社会的稳定、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3]但从另一方面看，1979年的刑法典毕竟是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17年的实践也暴露出它的一些不足，既有立法时就存在的先天不足一面，也有在社会变革面前难于适应的问题。主要表现在：（1）1979年的刑法典太简单。1979年刑法典一共仅192条，许多应有规定的重要内容缺乏规定。有些内容虽然作了规定，但规定的方式也太笼统，如分则中一些罪名都采取简单罪状的方式描述，造成了司法实践中随意性太大；（2）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一些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有些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变得更加严重了，对这些日趋严重的犯罪（例如市场经济条件下日趋严重的经济犯罪），1979年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已不足以惩治这些犯罪，需要调整相应的打击力度；（3）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批新的需要用刑罚加以惩处的危害社会行为。它们有的是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而产生的，如证券犯罪等；有些是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出现的，如计算机犯罪；有些是对外开放后出现的跨国性的犯罪，如洗钱罪、恐怖活动犯罪等；（4）一些解放后一度绝迹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死灰复燃的犯罪，如与卖淫嫖娼有关的犯罪，国家需要在刑法中重新作出明确的规定。

针对刑法典的不足，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在 1979 年刑法典施行以后，对刑法典作了局部的补充和修改，前后共制定了 22 个修改刑法的决定和补充规定。另外，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规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也有 130 多条。但这些刑法规范较分散，不易掌握和运用，并且刑法典的一些先天不足难于通过零敲碎打、修修补补方式解决，因此，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将多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事法律的决定和补充规定中行之有效的部分修改后编入刑法典；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规中的“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改为刑法的具体条文；增加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就成为一段时期国家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总结了 1979 年刑法典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了国外有关刑事法律的规定和现代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吸收了多年来刑法学研究的成果，于 1996 年 12 月正式向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草案提交给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案）》，并决定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刑法的公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正朝着建立统一的、完备的刑法典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对于进一步实施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应当注意的是，1997 年刑法典施行以后，针对犯罪形势的变化，立法机关又通过了一些刑事法律，对刑法典作了补充和修正。如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决定》、1999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这说明刑事立法不可能是一劳永逸的。可以预见的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刑事立法还会有新的发展。